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 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7月11日，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已由“广发原驰·海大核心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均价20.06元/股，购买数量4,386,186股，占公司截至2018年7月1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2773%。

根据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规定，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将自本公告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